

新華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發行部：上海南京路新華日報社
地址：上海南京路新華日報社
電話：七六七
第四期
編輯：明誠人
發行：新華日報社

現行縣長任用制度評論

李德培

壹 引言

「治平之道，得人爲先。」爲政在人，明選爲要。我國自古雖以政學爲先，以任賢使能爲重，而立法定制之精神，特在建立以人事制度爲中心之法治（註一）。此寥寥數語，誠爲一針見血之論。查各種制度之優劣的評價，誠如甘乃允先生所言：「關於制度本身者半，關於運用的人事者半」（註二）。王荆公之創行新政，皆法良意美，乃竟遭受絕大之失敗，此其主要原因，實由於缺乏推行新政之新人。

新縣制固爲劃時代之產物，欲求其推行順利，並獲致優良成績，其用人之得失，關係縣政之前途者，尤深且巨。余井權氏在觀察江蘇各縣縣政感想一文中，對縣長之觀察云：「一、是等專幹的縣長較多，找事做的縣長較少；二、是找得多的縣長較多，做得多的縣長較少；三、是在城裏做縣長的較多，在鄉下做縣長的較少；四、是能領導縣政府職員去幹的縣長較多，不能領導縣民衆去幹的縣長較少；五、是大呼困難的縣長較多，不喚困難的縣長較少，這是許多縣長所犯的通病」。此種通病，恐不僅限於江蘇省，他省縣長，或亦在所不免。浙省主席黃紹竑氏對於浙江之地方政治，曾作如下之批評：整個浙江的地方政治，祇有表面而無實際，祇有形式而無內容，祇有一種敷衍搪塞的「公文政治」，而不是強頭苦幹的「近代政治」（註三）。此雖亦不能完全歸咎於縣長，然而果有實能縣長領導之，或能改變此種作風。因之，欲求縣政之革新，實不能不重視縣長之人選，並改進其任用制度。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內政部擬定縣政改革擬縣長任用暫行條例，但迄未公布，及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調政時期，重在地方自治之工作，故縣長人選，比諸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中華書局印承廠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何官吏為重要，乃有注重縣長人選案之提出。旋國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註四)，縣長之任用，遂暫適用該條例第六條薦任職所規定之資格辦理。直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始有縣長任用法之頒行，但以條文上之疑義及事實上之困難多端，經內政部繕呈七點後，國府復明令將本法暫停施行，並規定在本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仍依前法辦理。嗣由內政銓敘兩部將修正草案全文整理就緒，國府乃於次年六月公布修正縣長任用法。厥後各省以所定縣長任用資格，限制太嚴，不易物色合格人才，紛紛變通辦理，國府復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頒行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以資補救。亦即現制之縣長任用辦法。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以檢討新縣制之實施為討論之重要課題，對於新縣長之任用方法，雖擬有修正草案，惟迄今已逾一載，未見頒布施行。茲特本乎現行縣長任用法令及其有關法規，加以研究並分別批判，以就正於當軸及海內賢達。

貳 縣長之資格

我國縣長任用法之演變，已如前述。茲為明示其資格演進情形起見，特分述於左：

按適用於縣長任用之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其第六條之規定：聘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為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任聘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右列各項資格，大體可分為三項言之：(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者。此項資格，按其立法原意，似為國家對黨國有勳勞者，寓有酬庸之意，故特列為首款者。良以當時革命尚未成功，為謀激勵同志之加倍努力起見，因有此項規定。(二)第二三兩款，對於縣長之資格，似對於學歷與經歷兩者，僅重視其一，如第二款僅須受高等教育、

第三款僅須曾任聘任官，均可取得縣長之資格，未免太重理想。不切實際。(三)高考及格者，與其他數款資格相較，其規定實較緊嚴，惟在民國十九年前，在國府統治下各地舉行之高等考試，次數不多，杯水車薪，實無濟於事，故其作用僅足以增加條文之美觀，並無裨於實際。

及縣長任用法頒行，在消極方面，規定褫奪公權，虧空公款，會因贓私處罰有案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四者，不得任用為縣長。在積極方面，更規定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聘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得以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聘任官三年以上者。
- 四、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複核考試及格者。

前項縣長資格，其立法精神，除第三款外，均極重視考試，蓋欲以課考試制度之樹立也。然其所定資格條目較少，任用為難，以十年前之人才現狀而論，實有格格不通，無法實行之說，難怪其只有明令暫停施行之一法。

上述兩種法令，前者既未失之過寬，後者復失之過嚴，均不足以選取適當之縣長。於是修正縣長任用法乃應運而生。其資格規定如左：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及格，並曾任聘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複核及格，並曾任聘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聘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如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補充辦法項下款項甲類是。次為總考
試及格者，仍須具有。定之經歷，方可任用，如任用法第一條第二三
兩款，均須曾任委任官十年以上之規定是。此其規定，前者實因高等
考試之應考資格，此謂縣長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較寬，故增加其經歷
，以為補救。後者則以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雖經各省考取之縣
長，其資格之規定與考試之科目，或未能與考試條例相吻合，故雖經
考試院復核及格，仍須延長其年資。藉以符合其標準。然此兩類合格
之人員，是否即能充任縣長，實為目前之一大問題。

考我國各省縣長考試及特種考試。據第一次內政年鑑所載，江蘇、
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
河北、廣東、廣西、雲南、察哈爾、綏遠、
福建、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十八省，
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縣長及特種考試錄取
者，計達九三〇人。二十一年錄取縣長任用
人數，僅有九七人約為錄取人數十分之一強
，為數至少。彼錄取之人員，何以不能悉數
登庸，實不能不尋吾人之疑慮。或謂，前此
之縣長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在縣長考試條例未
頒布以前，故未必能適合需求。茲再以江西
省第四次縣長考試為例，此為縣長考試條例
公布後全國第一次之縣長考試，中央復特派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耀庭氏親任典試委員長，
亦極莊重。報名者計達六百餘人，審查合格
者共四百一人，而錄取者僅有九名，可稱嚴
格。今試檢閱此次錄取之縣長，目前在職者
只有兩名，仍不及四分之一。且現在在職之
兩名縣長，其登庸雖由考試，而其所以能把
探之者，實以其共有豐富之縣政經驗。

(甲 表)

年別	二十一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縣長人數	大學及政專畢業人數	大學及政專佔百分比	大學及政專佔百分比	縣長人數	大學及政專畢業人數
江蘇	104	56	63.8%	72.4%	55	76
江西	157	75	48.4%	67.4%	56	83
湖北	173	72	42.9%	34.3%	24	70
湖南	137	23	16.7%	46.7%	35	75
山西	183	97	53.0%	39.1%	41	105
河南	262	170	66.5%	45.9%	51	111
陝西	184	88	48.2%	83.7%	77	92
福建	125	79	63.2%	56.5%	35	62
廣西	123	56	45.5%	47.5%	47	99
貴州	149	25	16.7%	77.8%	63	81
甘肅	127	63	49.6%	68.2%	45	66
青海	24	13	54.1%	5.9%	1	17
合計	1748	817	64.7%	56.5%	530	937

員，曾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縣長任用法案
則五項，共第一項即規定：「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者，應儘先任用」
，何以各省政府匪特不將其悉數登庸，而爾爾違法不予任用者，實不
無原因。

按縣長考試條例之規定，分為三試。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政
試黨義、國文、憲法、行政法規、民法及刑法，經濟學及財政學等六
學科，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政試地方自治及地方行
政、地方財政、本省實業、本省教育等四學科，均以筆試行之，第三
試注重應充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總計三試各項科目，不過

說明 一、二十一年份數字係根據內政年鑑B八三二頁所載二十
一年份縣長任免統計。
二、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份係一個月份之數字根據三十年
一月第五十三號統計月報縣長任免統計。
三、貴州省之黔東南金沙道具之縣未計入。

中國社會教育建設

【續】

周蔭儒

（續上期）自盧溝橋警變，促成全國抗戰，環境特變，於是朝野上下莫不感覺傳統教育不足以應付非常時代，就從多方面提倡社會教育。初則把空談的社會教育範圍盡量擴大，繼則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終者實行政教合一，把教育徹底根本改造。這個時期可說是傳統教育搖動時期，亦可說是社會教育包圍學校教育時期，就積極方面說，是社會教育活躍時期，或三民主義教育聲震時期。

四、社會教育活躍時期（抗戰期內）

（續上期）自盧溝橋警變，促成全國抗戰，環境特變，於是朝野上下莫不感覺傳統教育不足以應付非常時代，就從多方面提倡社會教育。初則把空談的社會教育範圍盡量擴大，繼則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終者實行政教合一，把教育徹底根本改造。這個時期可說是傳統教育搖動時期，亦可說是社會教育包圍學校教育時期，就積極方面說，是社會教育活躍時期，或三民主義教育聲震時期。

社會教育部於抗戰發動後，首先直接辦理的社會教育事業有下列幾種：

（一）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該團係教育部登記合格之職業社教人員之部份組織而成，於二十七年三月成立，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主持一切，以下分設總務、指導兩組。團址原設武漢，後遷湘西沅陵，並在常德、益陽、桃源、沅陵、辰溪、溆浦等縣各設施教隊一隊，辦理各項臨時社教事宜。

（二）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該團亦係教育部登記合格職業社教人員之部份組織而成，於二十七年四月成立，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以下設總務、教導、宣傳、調查四組團址設重慶。所辦事業，有巡迴施教隊、電化教育隊、實驗民校、婦女補習學校、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鄉村施教區等，後又在瀘縣成立團分部，派一部份團員至合江、納溪、富順、資中、古蔺、古藺、敘永、永川、江津、及慶縣等十縣聯絡當地機關，發動知識份子，指導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抗

戰宣傳，民衆組訓等事宜。

（三）民衆教育巡迴施教隊 該車係專為巡迴而特製，車上裝有收音機、發電機、放映機、擴音機、留聲機等及備置圖書藥品與其他教育工具甚多。工作人員並可在車上講書。二十七年二月，即自長沙出發，經貴陽、重慶、成都、樂山等地，沿途施教。原擬由川往瀘，因川滇公路尚未完工，不能通行，於八月間改用木船一艘，放置各項機件教具，由樂山循長江下航，在各埠施教，週歷十九縣及數十市鎮。二十八年以川滇公路修竣，曾至雲南省內沿公路各縣施教。二十九年以四川省長縣為中心陸路至貴州省畢節及四川省隆昌，水路至沱江，金沙江及長江沿岸各縣鄉鎮施教。三十年度在重慶遠建區內各地施教，其施教事項為放映電影，舉行各種展覽會，戲劇化妝講演，歌詠會及辦理巡迴診療衛生指導等項。該車每月經費僅一千五百元（事業費生活費均在內）而成頗有可觀。

（四）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該隊於二十七年四月在武漢成立，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隊員二十五人。隊員係公開招考，但來自戰區者得優先錄取。巡迴路線，原在豫、陝兩省，核規定為豫、鄂、湘、桂、四省。經費每月三千元，自三十年四月份起增為每月三千五百元。

（五）第二巡迴戲劇教育隊 該隊組織與第一隊同。工作區域，經規定為浙、閩、粵、贛四省。每月經費三千元。

（六）第三巡迴戲劇教育隊 該隊於二十七年十月成立組織第一二隊同。工作區域經規定為川、黔、滇、康四省，經費每月三千元三十三年三月份起增為每月五千元。

戰宣傳，民衆組訓等事宜。

（三）民衆教育巡迴施教隊 該車係專為巡迴而特製，車上裝有收音機、發電機、放映機、擴音機、留聲機等及備置圖書藥品與其他教育工具甚多。工作人員並可在車上講書。二十七年二月，即自長沙出發，經貴陽、重慶、成都、樂山等地，沿途施教。原擬由川往瀘，因川滇公路尚未完工，不能通行，於八月間改用木船一艘，放置各項機件教具，由樂山循長江下航，在各埠施教，週歷十九縣及數十市鎮。二十八年以川滇公路修竣，曾至雲南省內沿公路各縣施教。二十九年以四川省長縣為中心陸路至貴州省畢節及四川省隆昌，水路至沱江，金沙江及長江沿岸各縣鄉鎮施教。三十年度在重慶遠建區內各地施教，其施教事項為放映電影，舉行各種展覽會，戲劇化妝講演，歌詠會及辦理巡迴診療衛生指導等項。該車每月經費僅一千五百元（事業費生活費均在內）而成頗有可觀。

（四）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該隊於二十七年四月在武漢成立，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隊員二十五人。隊員係公開招考，但來自戰區者得優先錄取。巡迴路線，原在豫、陝兩省，核規定為豫、鄂、湘、桂、四省。經費每月三千元，自三十年四月份起增為每月三千五百元。

（五）第二巡迴戲劇教育隊 該隊組織與第一隊同。工作區域，經規定為浙、閩、粵、贛四省。每月經費三千元。

（六）第三巡迴戲劇教育隊 該隊於二十七年十月成立組織第一二隊同。工作區域經規定為川、黔、滇、康四省，經費每月三千元三十三年三月份起增為每月五千元。

七、第四巡迴戲劇教育隊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成立後即集中西安訓練，糧餉與平，號鐘，響樂，鳳翔各地施教，施教區經規定陝，甘，甯，青四省工作有計劃公演，播音宣傳，舉辦短期民衆教育班及歌詠訓練班等。經費每月三千元。

八、實驗巡迴歌詠團 教育部以音樂教育，足以激發民氣，鼓勵向上精神，特組織該團，分赴各地巡迴歌唱，並指導各地組織巡迴歌詠隊，推進音樂教育，提高正當娛樂。該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員二十四人，係公開考選，並加以訓練。工作區域爲川，康，黔，滇四省。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出發工作。

同時教育部頒佈各項社教事業規程如：(一)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二)七，三，二八；(二)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廿七，三，廿八)；(三)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二八，二，十四)；(四)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暫行簡章；(五)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簡章等。

教育部爲使各省市縣一致加緊推行社會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五月中訂定規程，令湘，鄂，豫，陝，粵，桂，川，黔，贛滇十省，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規定各省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應設置督導員一人，常川巡迴區內各縣市，負責督促，推行，協助，籌備，視察指導，及訓練人員之責任，務求社教事業能迅速推進，非僅爲視導原有事業而已。二十七年五月公布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規程，共有十二條，共第二條載：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省教育廳長，市社會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一)督導本區市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二)督促並籌劃本區市社會教育之進行；(三)督促並計劃本區之(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四)視察並指導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五)考核本區(市)社會教育之成績；(六)答復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七)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八)辦理本區(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修。

二十七種科目，(甲)教育行政，(乙)社會教育概論，(丙)社會教育問題研究，(丁)教育哲學，(戊)戰時各項問題研究，(己)民衆訓練與組

織，(庚)軍事訓練，(辛)精神講話，(壬)討論。

二十九年暑期，國立中正大學成立，奉部令設社會教育學系。該校文學院原設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三系，後將三系配合，研究實驗地方建設，出有地方建設雙月刊，提倡政教合作。三十年一月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成立，借原隴山縣立中學，隴山縣立女子中學及雙山縣立職業學校三校校址爲臨時院址。同年暑期招收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及圖書館等三學系，暨社會藝術教育與電化教育等專修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百名，內一部份由該院直接招考，一部分由省市教育廳局保送。二三四各級學生，由隴山縣的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及由遷延的私立大廈大學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學生所合併。至於各系科教育目的如下：

一、社會教育行政學系——造就社會教育行政人員指導人員以及社會機關的高級人員。

二、社會事業行政學系——造就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及民衆組織等事業行政及事業機關高級人員。

三、圖書博物館學系——造就圖書館博物館高級人員。

四、電化教育專修科——內分電影及播音兩組，造就電影及播音技術人員。

五、社會藝術教育專修科——內分美術，音樂及戲劇等三組，造就社會美術，音樂，及戲劇教育人員。

該院月刊發刊詞有云：「本院之設立，爲我國歷史上之創舉；上補四千年教育之缺陷，下開億萬世社會之光明，導世國民，責任甚重。」在整個民族教育上看來，該院之成立，確是很有意義的。

總之到了這時，不但在行政方面和基層教育方面已有了社會教育的地位，在貴族教育的寶座上，高等教育階層中，社會教育也佔有了席次了。這是值得我們大書特書的。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依據縣各級組織要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綱領之重要規定，有下列數項：(一)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二)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三)國民學校以每保設

立一所為原則，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雙負輔導本鄉（鎮）各國民學校之責。（四）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原則。（五）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民教部以理辦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六）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七）師資方面：（一）凡就原任小學及獨立民校人員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酌量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二）舉行教員登記及檢定，其不及格而教員尚有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員。（三）各省（市）應確切統籌所屬地方所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分期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師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七）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八）隨着綱領之頒布，又頒布各種法令。其重要者有二：（一）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點；（二）保國民學校設施要點；（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四）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五）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以上各要點及辦法，均由教育部頒布。到了國民教育實現後，教育的領域已經擴大到全面的，向之古典派的教育，貴族式的學校已函容不下了，同時各地「政教合一」的呼聲，高鳴入雲，要爭取抗戰的勝利，必須推行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的活躍為時代趨勢所必然。

五、社會教育確立時期（戰後建國）

到了抗戰最後勝利，建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教育事業必須配合三民主義政策，把過去科舉式的，貴族式的教育制度徹底革除，實行那適合新時代的新教育，即社會教育，亦即三民主義的教育。這種教育的設施有三大原則：

第一、教育的對象是全民——三民主義的政治是全民政治，那末非全民受教育不能實行三民主義的政治。所以孫中山先生曾說：「凡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失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學、書庫、夜校為生長者教育知識之所」。又說：「一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先辦幼稚園，次辦小學，再辦中學。然後纔可以辦大學。；讓人都能受教育，方可以說是普及教育制度。若是不然，便是貴族制度，便是資本制度」。又說：「一個國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貴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等之罪也」。舊時學校制度都含有階級性，限於一部份人受教育，這是違反三民主義的。而且除掉限制貧賤階外，還加以年齡之限制，以致成年與老年不能受補習教育或繼續教育。這還非三民主義的教育。所以蔣總裁說：「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過三民主義的教化」。惟有社會教育不限貧富貴賤老幼男女，教育的對象是全民，亦可說是整個民族。所以要實現三民主義，必須推行社會教育。

第二、教育機會基於平等的——在貴族制度和資本制度下，大多數平民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即使少數平民得受貴族和資本家的慈善教育，但決無受高深教育機會。到了三民主義教育就不同了。孫中山先生曾說：「學費書籍與失學兒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又說：「要由國家撥十幾萬萬，專作教育經費。有了這樣多的教育經費，中國人就不怕沒有書讀。做小孩子的都可讀書」。這是對於經濟方面，不分貧富，同樣享受教育機會的辦法還有關於智識方面，孫中山先生分爲「賢、才、智、平、庸、劣」八等程度，而後說明「不平等」，「智、平、庸、劣」四等。據孫先生的解釋，以為智能上看來，人類生來本是不平等的因為人類的智能生來不平等，所以人類的

教育一定要按照人類的智能之高低之程度而求得其合理的平等。同時孫先生以為要使我們不顯太類的智能之高低程度，而要使人類一律都求得好像水平線一般時平等，這叫做「假平等」。孫先生的學說昭示我們今後必須由假平等糾正到真平等。過去的假平等是由歷代帝王王爺造成的人為不平等。所以一個青年生於世族之家，即使資質蠢愚，畢竟是公子少爺，比衆不凡，都有資格出身，到了長大有高職位優美生活，窮萬人之下。一個青年生於貧賤之家，即使有賢才智，無人理會，居於下賤地位，做苦力，世文首，服役苦力，任人支配使喚而已。如今三民主義教育是要按照人類智能高低的程度所造成的一種真正的平等的平等。社會教育就是根據這個道理，教育機會的立脚點是平等的。教育的速度則依照智能的高低而有深淺優劣之分。所謂「一味之雨，而大株小株受潤不同」。機會相同，成長在己。這纔是真正平等的教育。

第三、教育的方式是社會的活動。過去的教育局於對像很窄，內容也是很窄的。各級學校關着大門，離開了社會，灌輸些知識，這些死知識大半是不切合現實生活的。所以蔣總裁曾說：「我們中國現代的教育局，無不切中學，小學都不注重這日常生活，以致現在的青年學生不僅不能得到真實的學問和知識，而且連喫飯穿衣都不會。有志者起來提倡社會教育，就想把這種之殘缺不全，畸形的教育糾正過來。要知道，守舊者眼如豆，反視社會教育為空談，教育或次要的事業，而視學校教育為正統的教育。這種誤謬的見解，已不為時代所允許。因為現代的社會教育，即三民主義的教育，必須切合政治和經濟。蔣總裁一再說：教育是政治經濟的總樞紐。他更明白地說：「以全民衆為對象，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做事。」教師不僅應為培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長，更應為相當建國之基幹，訓練全民之導師。」做人和做事必須直接參加社會活動，訓練才有成效。至於建國之基幹，全民之導師，更是社會活動中之重要者。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以改進人民生活為要務，惟有推行社會教育，人民之生活才能改進。因為社會教育是

切合人民生活的教育。以上三大原則即是基於民族民主主義而建立的。所以我黨說：「沒有社會教育，即三民主義沒有實行，或沒有兌現。當然非三民主義政策下，也可以設法社會教育，這種社會教育不會徹底。不推行社會教育，也可以辦三民主義的招牌；可是這個招牌不是老牌，是冒牌。」我所說的社會教育是以社會為本位的教育，非那淺俗所指的窄狹的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本位的教育，必特建立三民主義新國家的時候，才能確立，這是無疑問的。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討國家建設問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及提供行政改進意見為宗旨。
- 二、本刊文稿由本刊同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文稿，皆所歡迎。
- 三、投寄之稿，文言白話不拘，但請稿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以兩千字至一萬字為標準。
- 四、來稿一經登載，當致謝酬，每千字三十元至五十元。
- 五、來稿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如欲保留者，請於稿末聲明。
- 六、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權，如不願修改者，請於稿末聲明。
- 七、投稿人請將真實姓名住址註明，並附簡明履歷，以便通訊與介紹。
- 八、未經登載之稿，於兩月內，本刊按址寄還。
- 九、來稿請寄重慶西安路六十七號「星嶽半月刊」。

如何解決國民教師的進修問題

源

一、引言

自從出於國民教育在數字上的空前擴張，合格師資的缺乏，已成爲不可否認的事實。補救之道，除加緊師範教育之訓練外，唯有推進國民教師的進修事業，始有彌補這師資實質上的空前缺憾。況師範教育的訓練，爲時大都在數年以上，不能應付目前的急需，所以在現階段推進教師進修事業，對於國民教育之推行，便負有特殊重大的任務；且今日世界文明的進步，一日千里，新舊教師固有進修的急需，即資格較老，經驗較優之教師，爲了趕上時代，把握工作，亦有進修的必要。由是觀之，可知推進教師進修事業，不僅爲目前國民教育問題中的一種臨時補救的辦法，抑且永遠爲推進國民教育過程中重要的一環。此後我們不憚國民教育期已，如仍繼續舉辦，則教師進修一事，無論在行政立場或教師本身利益着眼，都有迫切的需要，絕對是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二、國民教師進修的根本困難在那裏？

教師進修事業，在目前雖然萬分重要，不過事業上並不見廣泛的實行，縱或實行，亦不見加緊，縱或加緊，亦不見大效，這樣看來，豈不是件怪事？

其實，只要我們不把知識當作可隨意接受的物品，只要我們不把教師的頭腦當作可以隨意開關的機器，就可知道進修一事，實包含心理的與社會的許多複雜因素，忽略了心理與社會的因素，則進修是無從進行的。

假使我們能置身國民學校中，對教師們的生活處身設地的體驗一番，馬上就會很容易地發現進修上的許多困難。照一般的分析，國民

教師進修的困難，大致可歸納爲以下兩方面：(一) 教師本身方面；(二) 社會方面。

(一) 教師本身方面：(1) 時間困難(教學時間太多無暇進修)；(2) 經濟困難(待遇菲薄無力購置書籍)；(3) 學力困難(學識根基較淺，無良好指導，便難學習)；(4) 心理困難(進修與進升毫無關係，對進修興趣大爲減少)。

(二) 社會方面：(1) 進修方式不當；(2) 進修內容不切；(3) 指導教師不力；(4) 進修負擔太重；(5) 要有公共設備；(6) 要有指導人員；(7) 要有升遷機會；(8) 目標五點如果辦到，則在教師本身方面說，或者可算是完備了進修的最低條件。在這五點中，第一及第二兩點，已各由專文發表，不再敘述，茲將就以下三點分別申論之。

第一、從設備上說，進修的資料，例如圖書，目下因進修困難，價格高昂，對於待遇不佳之國民教師，實無力多購。因之進修之進行，頗生困難，補救之方，除由各校盡力添購參考圖書外，並應由當地圖書館設流動教育文庫數批，巡迴各地，以便國民教師們的循環借閱，不過這種辦法，事前應有通盤的計劃，一方面檢查現有的書籍，從而詳密計劃巡迴交換開辦辦法，使本地各處存書，皆得充分的利用，另一方面，則由教育行政當局，選擇適當的新書，統籌購買，以資永遠交換閱讀，並訂定妥善的保管辦法，以奠定進修設備的基礎。

第二、從指導上講，指導是進修的掩徑，但是目下人才缺乏，加

之各教師進修的需要又不同，則指導之責，必更難分配。今後補救之辦法，除在行政方面增添適當的設置外，較簡的辦法，唯有在假期中利用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之設備。不過這種辦法，首先必須在法令上規定，而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對國民教師進修有協助的責任等，然後才有實現的可能。此外，關於辦理進修的經費，應由各縣供給，並應對假期協助教學的中等以上學校的教師，均予相當的維持，如遇交通不便，一切款費均應由公費開支。此外，關於師範輔導區及輔導員，應有適當的分配，則担任指導師資的人數，可以在事前預定，不致臨時張羅，毫無辦法的。

第三、就升遷上說，升遷不僅是進修重要的鼓勵，而且幾乎是進修目的的一部。現代任何人的活動，皆帶有社會性，「為讀書而讀書」，為教育而教育，以及「為進修而進修」的純粹清高理想，對於大部份二十世紀現實主義的青年，恐怕已失了時間性。因此進修一事，必須與教師待遇的法規相聯絡，進修到某程度，在學歷上應如何，在薪俸上應如何，在任務上又應如何，這也是積極改進師資的各個辦法。又如，在法規上明定教師進修至某種成績，即得若干進修費用或其他獎勵，這也是一種較好的鼓勵。

以上所述，雖係從教師本身立場着眼，然根本上許多問題都有賴於行政上的具體改進。其次，再就行政設備方面看，有以救之，其缺點就是沒有具體的辦法。

再就內容方面說，一些集體的進修，除了教不，講義或聽講筆記而外，就沒有其他參考資料，這是各地國民教師進修當中很普遍的現象。雖然有的地方設有圖書館以及各公私立學校圖書室也有藏書不少，但從來就很缺乏地方充分的利用。另一方面則更缺乏之點，以供進修之用。

備方面沒有具體辦法的結果。再就指導進修的師資方面說，目下中學師資之缺乏，是無可否認；但是現有教師未能充分利用與分配，也是無可否認的事。有的因為輔導區範圍大小不一，有的因為因中學學校設置勞傷的集積不一，有的因學校規模大小不一，有的因為輔導員或實際小學輔導學校數目大小的不一；人才分配不均，致造成輔導師資多與不足的畸形現象。此外，更由於在法規上並沒有規定中學輔導員或實際小學教師，對於協助舉辦國民教師進修之責任，因此，假期一到，各教師便雖然返里，學校與教育行政當局，毫無控制的理由與辦法。這一點，還是由於沒有具體辦法所致。

總而言之，當前國民教師之進修，其所以未能切實推進，固然是由於上述種種困難之阻撓；但這些困難並不是無法補救的困難，根本上補救，就要靠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有詳細的計劃與辦法。如果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仍然抱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厚則來辦教育事業，則教師進修的重重困難，將永無解決之日，而國民教育亦將江河日下。所以國民教師進修的根不在設備不週，也不在經費缺乏，也不是上述其他困難，最根本的困難，還是由於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此事沒有具體辦法。今後教師進修事業的成敗，雖有許多決定因素，但最重要的，還是在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有具體舉行的決心；這是我們從實際經驗中，所得的鐵的教訓。

二、國民教師需要進修些什麼

假使教育行政當局有決心，願意詳訂具體辦法來推進國民教師進修事業的話，首先一着，就要知道國民教師們究竟需要進修些什麼；因為教師們大都是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興趣不同；種種原因，進修內容與方法，自然各異其趣；若不對症，概予以劃一的進修，則既無進修之效，實難以避免的。

就一般情形看，進修的必要，大約有以下五個不同的普遍原因：第一、未受教育專業訓練者；

從這個調查表中，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下列各項答案：

(一) 明勝性別與年齡

(二) 是外鄉人抑本地人

(三) 曾否受專業訓練

(四) 一般訓練够不够

(五) 是中心學校抑國民學校

(六) 是鄉村抑是城市

(七) 規模是大抑是小

(八) 職務忙不忙

(九) 課務忙不忙

(十) 行政法規懂不懂

(十一) 教育常識够不够

(十二) 自然常識够不够

(十三) 藝術知能够不够

(十四) 有些什麼長處

(十五) 有些什麼短處

(十六)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十七) 自己希望進修些什麼

(十八)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十九)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一)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二)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三)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四)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五)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六)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七)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八)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二十九)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三十)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三十一)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三十二) 究竟應該進修些什麼(結果)

加以客觀的觀察，以決定其進修的範圍，這種結果，是比較精確的。

總而言之，我們欲求國民教師進修的恰當，必先知道教師的需要，

要知道教師的需要，就必舉行善意的調查，然後加以客觀論斷，使

各發其意，庶不致再像過去的進修事業與教師需要，相背而馳了。

四、國民教師的進修應當怎樣進行？

假使我們已經知道教師進修的需要，則進修事業究應如何進行，

實為進修效果之一大關鍵，照管見所及，以為最根本的辦法，就是要

確立制度，蓋制度如鐵軌，不僅決定事業的方向，抑且決定事業的目的，

在一定的鐵軌上，火車可自然循序的達到目的地，而在一定制度

中，事業亦是自然循序的達到理想目標，古人所云：人存政舉，人亡

政息，大部份還是由於未確立具體的制度所致，故今後若欲教師進修

事業能切實的進行，則確立制度，實屬必要。

談到確立進修的制度，却不能不考慮幾個問題：第一、進修目的，

人各不同，應如何適應？第二、進修指導的師資缺乏，如何補充？

第三、責任不專，如何進行？第四、進修不力，如何鼓勵？這些問題

在確立制度之前，是不能不一一討論的：

首就進修的目的說，雖然人各不同，但配合不是沒有辦法，例如

目的為補充專業訓練，或基本訓練者，則舉辦補習班；目的在獲得

教學實地經驗者，可予實地參觀及指導演習的機會；目的在增廣見聞

的，我們只要請專家或學者講演，或舉行短期講座；目的在研究的，

可設專門研究機關，以供使用。不過最要緊的，還是在事業前有精

密的調查和審慎的分配，然後才能比較易於達到適應各人進修需要的

目的。

其次，就指導師資與進修設備方面說，若要真正去適應上述四種

需要，照一般看法，必以爲問題將更形嚴重；其實不然，假使在法令

上規定各級學校一律添設「推廣教育部」，或附設補習班，打開學校

大門，不把教師與設備牢牢關住，師資與設備的缺乏，都是可能補救

的。

第三、再就進修責任方面說，各縣應在教育科添設科員一人，專

責

責

責

師範進修之行政：另外，再設私立教育研究所，將圖書館併作，並充實設備，以為當地國民教師，及愛好教育的民衆們經常研究之場所，並設專人以資指導。

最後，說到進修的美學，可分兩方面：在學歷方面，進修至相當階段，即應發給相當學校之畢業程度之證書；在新作方面，亦應隨學歷而提高。此外，宜更規定補助研究費及獎金之辦法，以爲研究的鼓勵。尚應注意進修之經費，以一切國庫撥充，並由縣教育會管理。

根據上述四點的擬訂確立進修制度的原則如下：(一)對於進修，應以推廣普及各級進修目的爲宗旨。(二)進修應以自修爲主，並由教育會指導。(三)進修應以實用爲原則，並應注意進修之經費，以一切國庫撥充，並由縣教育會管理。

(三)加強進修待遇：將進修者待遇提高，不取一錢學費，並由教育會補助進修經費，由縣教育會管理。進修者應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並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並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

1. 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科長擬訂本縣教師進修名冊，並由教育會管理。進修者應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並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

2. 進修名冊應由教育會管理。進修者應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並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

3. 上課時間可定在夜間，或利用假期，或其他一定之時間，應分別規定之。

4. 所製科目、內容、時間、學分等，悉由教育會擬定。

5. 各校決定開授科目後，即通知縣政府徵派教師入學，並可自

由招生處，將進修名冊，送交教育會，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並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

6. 舉辦經費，由各校預算中開列，全部百分之八十，應作附隨經費，合格教師之待遇，並得徵收學費，惟各縣徵派學員所納各費，由個人之，則由各該縣政府供給之。

(三)組織教學演習及實地參觀團：由各該區負責師範主持之。

1. 每師範輔導區組織一團，由各該區負責師範主持之。

2. 凡各輔導區內所設之實驗國民學校，或自立中心學校，師範入團學校，以及有關教育機關團體，各派有實際經驗或有研究成績者之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協助團務。

3. 團務由該區團長一人，及導師若干人，協助團務。

4. 經費來源，由主持之師範學校於預算中開列，各縣並應儘量補助。

(四)設置縣立教育研究社：由教育會發起，並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並由教育會發給進修證書。

1. 人員：一、社長一人，須大學教育院系畢業，會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者，另設研究助理員四人至八人，須高級師範畢業。

商業職業教育之路

姚青康

約當民國廿五年的前後，無論是大學、是中學，只要不是升學的，都充滿了「畢業即失業」的呼聲。大學生是「萬人中而一人」的優秀份子。國家的事業如此的多，造就的人才又如此的少，然而，社會國家並不需要大學生，大學生都找不出路，將畢業的大學生為自己寫下一副對聯：

「學」竟是條死路。「業」已斷了生機！

好像記得，那時的政府，還特別設置了「大學生就業訓練班」，為了這批已畢業而行將就業的大學生。

大學生如此，中學生自然也是如此，職業學生更不必談，到今日，我國節上憤憤著二十年前一位在「省立商業學校」畢業的親戚，我也聽耳聽到現在還在辦職業教育的談話，那時候連每月八元起碼的縣府職員還找不到，因為那時的縣長，還是採一條條的財政政策，四柱清冊的財政方法，沒有什麼超然主計制度，也沒有什麼內部校核方法 (Internal Check System) 對於這羣商科學生自然不及「紹興師第」的重要了。

自從實施了超然主計制度以後，又加以戰時經濟建設事業的開展，和會計統計學術的進步與其應用的廣泛，這些專門技術性的學問，需要的領域也逐漸在擴張。同時，另一方面因為普通中學畢業生升學機會太少，不是路途遙遠，便是費用太貴，也只有走入就職一途，可是他們以前學的 ABCD 和 XYZ 都不為世用，倒不如職業學校畢業生的 1234 還可以登賬記數。這相形之下，職業教育便適應了時代的需要，而有一個長足的發展。

因此之故，職業學校學生，特別是商業學校的學生，在供不應求的比較下，顯見地是不夠了，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學校畢業以後，

都可以到機關裏去做。(甚至沒畢業便有機關來訂用)會計助理員，會計員，甚至主辦會計，雖然米帶方帽子，却也掛起圓證章，職業學校自然要有出路，如果職業學校學生而沒有出路，比較普通學校學生會考不及格還難受，問題却在這裏，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是不是都去做公務員？掛起圓證章來。

假如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都是去辦會計的話，那應該叫會計科職業學校，因此，顧名思義，商業職業學校，便該以商為對象。但，所謂以商為對象，並不是叫商業學校去經商，而是指陳商業職業學校要以培育國家單位的商業人才著眼。譬如關於商情的預測，商品的檢驗，匯率的研究，國貨的推廣等學問都是，而不只是記賬而已足計。

有人便又會說：「商者四民之末」，又說：「商人逐利，士所不齒」。「商」還有什麼研究的餘地。這，其實是一種傳統的錯誤。不看美國不就是以商業來開它的國運嗎？英國不是透過商業性的東印度公司便控制了全印度麼？日本在南洋不是以商業的競爭做它的前哨嗎，所以「商」也是建國大計之一而不能僅視為末務的。

又有人以為今日的商业不是非常發達麼？「抗戰五年誰得贏，商人服飾歐西」，「大者積貯億金，小者坐列販賣，採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念，所費必倍，男不耕種，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此富厚交通王侯，力邊利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遊，駑豕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絢」，亦不啻是今日商人之寫照。然而這種現象，也只是「一種畸形的發展，而不是正常的進步，固然，我們要把全國人民的生活程度(註：不是指生活費用)提高，如同美國工人有一幢洋房，有一輛汽車，有二具收音機一樣，而不允許商人通商之利於物價狂漲之中，一般人民，尤其是固定收

入事的公務人員，無時時於物價壓迫之下。正如阿古斯所稱：『宋門通商島，路有凍死骨』一樣。那麼我們就要把新中國的新商業配合這軍事的重慶而發展，從國內到國外，從都市到鄉村，有合理化的制度。而於此同時，重慶的物價壓迫，則更不容不加以注意。...

今日之商人與商業

司馬貢

今日，大家都在罵商人，把操縱物價的罪名，毫無考慮的加在他的頭上。然而，奇怪的，事實上大家都非常羨慕商人，甚至自己也無不願做商人。許多人不管本身情形如何，也想做可能的買點貨來，幹些「本利利的勾當」。這種一方面斥罵他人如此這般，自己卻又盡力想這般如此之矛盾，不特是在人們的腦袋中兼備，且在客觀的社會中，具體的存在。並且隨著物價日漲，這矛盾在社會中，也日益顯明的蔓延開來。儘管許多人，想東身自愛或者自命清高，不願投到這矛盾的漩渦裏，然而現實殘酷的教訓，使他們不能不為這矛盾的心理所苦惱。因之，有些意志薄弱的人，也就被迫或隱或顯的沉入這矛盾漩渦中，度其痛苦與快樂交雜的生活。

這一切，也可說是我國戰時商業發展的全貌。大家都在談生意經，到處都是商人的腳印。許多人為商店的富麗堂皇而驚嘆，許多大都市的榮耀是單純的寄托在商業上，在商業繁榮的電炬中，出現了許多舉目驚心的豪華戶，出現了許多歌舞昇平的歡樂場，燈紅酒綠，車水馬龍，不見一點戰時的景色，但是在商業繁榮的暗影下，絕大多數人

所以，抗戰中的商業青年，要担負起戰後大商業建設的重任。國內要有合理的進步，國外要有有利的發展。不只是掛起國旗，做個公務員，商業職業青年之目的。應在此，商業職業教育，時也在此。...

本來，就在外表上看，商人在幸福中被責罵，被嫉忌也不是無原因的。在我們這個商品社會，想買些日用品，總很少直接的向生產者去買，而是到商店去選購，但是物價日漲，今天看的價錢，比昨天高，比前天更高，而握在我們手中的法幣數目，却依然故我不會隨着物價的跳躍自動的添子添孫，也沒有誰保障它法幣的購買力永遠一定，本來可以買兩條手巾的五十元，現在只可買一條，而出賣二條手巾的商人却因此多得了五十元，這自然使人最易直覺地去責罵商人，事實上我們也聽見了許多人在商業的行為中，由虧因變成富有，由百元千元的小販，變成百萬元，千萬元的大富翁，住洋房，辦華服，時時上酒樓，天天去看戲，好不體面！而所謂經商，又只不過是一種買了又賣，賣了又買的單調行為而已，並不是件難事，這怎能叫人不妒忌，不羨慕？...

仔細一下，那必會改變我們現時對商人之情感態度，必會增強我們對現時商業之正確認識。

從表面上看商人在極大的買賣行為中，贏了錢，有時只會賺很大的錢，一千元買進來的貨，常以二千元、三千元或更高的價錢賣出去，但仔細觀察，事實就不會這麼簡單。

第一：儘管商人想以最低的價錢買貨，最貴的價錢賣貨，從中賺很多的錢，但事實的發展，却與他們這種心理相衝突，物價漲得太快，第一次出售所得，常不夠再買同樣的貨，從出到價值五千元一匹的布中賺了一千元，但常想再買同樣一匹布時，價值也許漲到了六千元，固然他手中的法幣，在每次買賣之後是增多了，但法幣的購買力，却反不如前。說起來，戰前有六百元的人，現在有一二十萬，是發了財，但請從以貨物計算的話，却實在大大虧本，一匹陸丹士林，戰前值十二元，六百元可以買五十五匹，現在，五十五匹却非四十餘萬元莫辦。因而現在一個商人，每年所賺的錢，不超過一般物價上漲的指數，就算做虧本生意，這事實是顯明的存在，也深深打擊了商人賺錢的心理，感覺到前途之可悲，更想提高物價為自已掙扎，而他們也更容易虧本，當前一般的商人，就生活在矛盾裏。

第二：種種虛假買賣的現象，尤其在一般中小商人中更嚴重的存在，因為他實力有限，以及受這個「限制」，在社會上處處站於劣勢的地位，打擊了他們賺錢的生意，就前一點說，一個小商人，也買了一批貨，忽然貨價日漲，他本想等特貨價漲得最高的時候才脫手，但為別的方面必需的支出如日常生活費、營業開支還債，還稅等，不得不忍痛而脫貨了，就後一點說，大商人資本大，面子也大，需要籌款，可以特別通融，消息也特別靈通，賺了生意之內的錢，因之也賺了生意之外的錢，而一般中小商人不特沒有這些便宜吃，還要受到商人的種種損失，而所剩的損失，亦無到實價上，又怕太貴無人買入，將商商成或買入之數約今日，許多貿易與信制，也無無若若的。

何加在他們的頭上，有咄咄更利害，地門發火，幾及池魚，賺錢的生意又受了幾下打擊，於是一些中小商人不特賺不了錢，且時常會虧本，他們為賺錢所引誘，安份的會變成不安份，不安份的會變成更不安份，因而更引起了社會之公憤。

在這種情形下，商人階層中，急速的行情分化，大商人變成更富有，中小商人除了幸運的外，一天天感到拮据和窘迫。當前大都市之商業繁榮，商店錢袋得富麗堂皇，若不是大商人在商戰中高傲地唱勝利之歌，就是十足地表現了中小商人後落前的曇花一現。這樣，我們的恩不應該有點限制嗎？不憐惜那些可憐的商人嗎？尤其那些安份的，正當的商人嗎？

其次，以當前的商業情形來看，當前商業急劇的意外繁榮，大商人一天的更富有，幾與英法德進入工業化初期的情況完全相同，那麼中國是不也會朝工業化之途邁進呢？固然因物資日缺，幣值日跌，物價日漲，致使有貨不願賣，有錢難買貨，必然的會有大批從事商業的資金，在商業中找不著出路，而不得不另謀他款，一部分轉向生產之投資，當然可能，但是要問：這個可能是現實的可能麼？社會環境會逼迫他們，會引誘他們如此麼？我們的答復是不會的。

首先，十七到十八世紀，英法商業發展的時代，商人大走其運的時期，隨著擴張商業，提出了許多政策，如發展對外貿易政策，保護關稅政策，產業統制政策，獎勵生產政策。同時商人都知道，商業的發展是要靠生產的增進，這一切行動，在目前中國商人的腦袋中存在着嗎？他們祇顧着賺錢，祇顧着賺了錢好維持他們過眼前較的生活還來不及呢！

並且商業的發展，只有在它破壞落後性的手工業，促進大規模機器生產的前提下，才會促進社會經濟慢慢工業化，然而中國商業的發展，一方面破壞手工業，一方面也在破壞機器生產工業，若生產日益縮小的基礎上，建立使人驚慌的商業繁榮，即像說說前清時的發展。

在被壞生產的過程中，同時也在苟延生產者半死不活的生命，都不為過，因為窮困的生產者，才會逼迫的以低價賣出產品，商人才可以低價買進把貨囤積起來等待更好的價錢，沒有生產者，商人活不了，生產者太富足，商人也賺不了什麼錢。雖有商人鑛工廠主，工廠主愛商人，却不是借生產之實，而是借生產之名，進行囤積居奇的商業發展。即那些想真正發展生產的工廠，也因物價，資金，機器原料之困難，終歸縮小再生產，虧本關門的生意，這商人會願意到生產界幹一番事業嗎？

再說：假使商人的資金除了生產界，沒有別的地方可以投放，那也許會迫而走險——去生產，但事實又不然，土地的自由購買為他們開了方便之門，中國的商人本來就與地主有直接地地租關係，對土地有特別的留戀，對土地的購買，等於回了老家，而土地既不怕大炮轟又不怕飛機炸，土地價格及其生產物價格又有漲無跌，於是土地成了商人們購買力之保險庫了。

四

在我們現在所處的社會中，每個人必須藉着商業——商品之流通，才可以滿足自己在生產上及消費上之複雜需要，商業是不可缺的，同時也是社會經濟發展，生產力增進之必然產物，它的繁榮更促進了國民經濟之更發展，一國商業之繁榮，常可作為該國經濟發展之指標，但是，我們絕不能把此當作永遠的，無處不用的真理，更不能因此來歌頌當前我國商業之繁榮，當前商業之繁榮是畸形的，病態的，在它的繁榮發展中，存在了刺激國民經濟發展之因子，也存在了危害國民經濟發展的毒素，且後者的力量日見增長，克服，消滅前者的作用，以致造成空前的物價高漲，生產萎縮，物資逃避。

但也不能因此毫無理智的來阻撓所有商業之發展，責罵所有從使商品流通的商人，商業不好，不是所有的商業都不好，商人不好，也不是所有的商人都不好，反之正當的商業發展，正當的商人存在，正是我們所迫切需要的，援助他們，扶植他們，使他們的行動合理化，

貨轉其流，以導引生產之發展，解決當前最嚴重的物資缺乏與物價高漲。就像我們近日所看見，因為政府獎勵與貸款商人由涇州屯溪採購棉紗內運，以致造成贛北一帶紗價布價之大跌，許多屯積奸商之破產。也才可以進而追求全國之工業化，充實抗建大業之物質基礎。

最後，我們需要強調的，實屬或援助商人之一切措置，絕不能把它孤立的，單純的看待，而應在把這種實屬與援助與其它社會，政治，經濟方面的指導的有機聯繫中，去估計，去執行，且借還其它方面的力量，以增加這種措置之功效，否則削弱了這種實屬與援助之力量，且反促進了畸形的商業更發展。

無可否認的，當前整個社會已陷入一種莫名其妙的矛盾中，大家都想到商人之可惡，但自己又拼命想做商人，大家都想在生意中賺點錢，事實上又沒有幾個人能真正的賺錢，這種矛盾已日趨尖銳化，帶來國民經濟危機，却又披上棉衣——商業繁榮之假面，假使我們想擺脫這矛盾，消滅這危機，我們的言說我們的行動實屬該理智點，感情用事絕不會幫助我們的！

卅二年八月二十日於贛州

天

清官與貞女

清乃官箴之始基，猶乃乃女德之始基，不足恃也，居官者，以廉之一節自滿，而種種屢氣批政伏焉，則是婦人無能行，而遂可罵蒼姑莊夫子，叫罵於於軸墨函矣。（錄自王蘭川言行錄）



南新商場

綢布食品

皮革
百貨

歡迎選購

地址：贛縣陽明路

電話掛號：〇〇〇〇

新成銀樓

贛縣陽明路

電話：二〇五二

金銀首飾
成色十足
高尚禮品
珠寶寶

老天寶銀樓

新穎首飾
★ 成色十足

如蒙惠顧
★ 無任歡迎

地址：贛縣中區南門口

電話：九十一號

電報：八五七號

裕源福

中華國貨
寰球物品
男女皮鞋
價廉物美

地址：贛縣陽明路

電話掛號：四三九五

電報掛號：四三九五